

政府机构 (根据《家庭法》§§ 17400 和 17406) :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姓名)的辩护律师: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h1 style="margin: 0;">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h1>
加州最高法院, 县 街道地址: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城市和邮编: _____ 分院名称: _____	
上诉人 / 原告: _____ 被上诉人 / 被告: _____ 另一位父母: _____	
有关父母义务的传票和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补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修正投诉	案件编号: _____ 不得向法院提交

至 (姓名):

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向您提起了诉讼。本诉讼表示您和另一位父母是《投诉》中具名的各个子女的父母,且债务人可能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本文附带的拟定《父母义务裁定》(表格 FL-630) 将您和另一位父母指定为下列各个子女的父母,如果拟定裁定第 6 项规定了金额,则责令债务人向子女支付抚养费。若不同意拟定裁定,必须自收到本《投诉》之日起 30 天内,将附带的《回答》书(表格 FL-610)提交至法院书记员。若未提交《回答》书,拟定《裁定》将最终判定您是子女的父母,且需要承担抚养费。如果您需要支付子女抚养费,此笔费用可能会从您的工资或其他财产中扣除,恕不另外通知。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带的权利和责任声明。

1. 子女抚养机构请求法院就以下子女签发裁决或命令:

姓名	出生日期	确定亲子关系	确定抚养费	修改命令	起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子女列在本《投诉》附页(标为附件 1)中。

	<p>被送达人注意: 送达时您的身份如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您作为个人原告 / 被告。</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您代表未成年子女。</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指明): _____</p> <p>日期: _____ 书记员, 签字人 _____, 助理</p>
--	--

上诉人/原告: 被上诉人/被告: 仅供参考 另一位父母: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2. a. 项目 1 中具名子女的父母 (请指明姓名):
 (请指明姓名):
- b. (请指明姓名): 被指定为亲子关系声明中项目 1 列示子女的父母,
 亲子关系声明存档于本地 子女抚养机构或县福利部门。
- c. 债务人 (需要支付抚养费的父母) 为 (请指明):
3. 如果要求支付抚养费, 但未勾选项目 1 中的“确定亲子关系”方框, 请完成以下部分。请指明各个子女。如果最终的亲子关系裁定之前已填入本案件编号下, 则无需完成本部分。
- a. 由父母双方签字但尚未撤销的亲子关系或侵权自愿申报已转发至加州子女抚养服务部, 主要针对以下子女 (请指明):
- b. 下面是家庭法律判决中的婚生子女, 适用地为 (请指明县和州)
 案件编号 (请指明) 适用以下子女 (请指明):
- c. 亲子关系裁定之前已填写, 适用地为 (请指明县和州)
 案件编号 (请指明) 适用以下子女 (请指明):
- d. 其他 (请指明):
 (子女姓名)

上诉人 / 原告： 被上诉人 / 被告： 仅供参考 另一位父母：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4. a. 项目 1 具名的部分或全部子女将从或已从以下县获得公共援助 (请指明) :

b. 公共援助首次支付的日期:

5. 其他 (请指明) :

本地子女抚养机构要求:

6. 法院判定, 项目 2 列示父母为“确定亲子关系”方框已勾选的项目 1 中列示子女的父母。

7. 根据加州抚养指南, 法院责令债务人支付:

a. \$ 当前应付的每月子女抚养费, 根据已知债务人每月 \$ 的收入以及债权人每月 \$ 的收入 (如适用) 确定。

b. \$ 当前应付的每月子女抚养费, 根据债务人的推测收入依法确定。

c. \$ 因以下原因每月额外支付的子女抚养费 (请指明) :

d. 法院下达相应的子女养育和 / 或保外医疗费分担命令 (请指明) :

e. 其他 (请指明) :

8. 法院下令债务人在可以免费或以合理费用办理保险时, 为项目 1 中的各个具名子女提供健康保险; 告知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是否可以办理保险; 在本地子女抚养机构要求的 20 天内完成并返回健康保险单, 并发布《国家医疗支持告示》。如果无法免费或以合理费用提供健康保险, 法院下令债务人在可以办理保险时进行办理。**注意:** 如果确定债务人是子女的父母, 债务人雇主或其他健康保险提供人应按照命令将子女列入相应健康保险计划中。

9. 签发工资和收入分配令。

10. 如果居住地或工作发生变化, 法院下令父母在 10 天内书面告知本地子女抚养机构。

11. 法院下令债务人向以下人员支付所有款项 (请指明) :

12. 将另一位父母添加为本案当事人。

13. 附页数: _____

通知

- **子女抚养:** 法院将在请求人请求并提交财务表格后, 下达子女抚养命令。
- 如果需要法律建议, 请立即联系律师。
- **《权利和责任声明》附在本文中。请认真阅读。**

日期:

_____ (键入或打印姓名)



_____ (本地子女抚养机构辩护律师)

上诉人 / 原告： 被上诉人 / 被告： 仅供参考 另一位父母：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由法院专员审理

本案可能会交由法院专员进行审理。根据法律，法院专员无权在争议案件中签发最终命令和判决，除非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在您的案件中，法院专员将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除非您或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举行听证会之前反对法院专员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您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对法院专员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1) 在庭审开始时告诉法院专员您的反对意见，或 (2) 向法院书记员提交书面异议。必须在案件开始审理之前提出异议。您不必提供反对的理由。法院专员仍可审理您的案件，以便做出最终裁定和下达推荐命令。如果不喜欢推荐命令，您必须在 10 个庭审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请使用《异议书》（表格 FL-666）否则推荐命令将成为法院的最终命令）。如果您对推荐命令提出异议，法官会颁布一项临时命令，并重新举行听证会。

家庭法律调解员

各个高等法院设有家庭法律调解员办公室，用于向产生子女抚养问题的父母提供教育、相关信息和帮助。家庭法律调解员的基本责任包括：

- 提供教育材料；
- 分发诉讼表格；
- 提供表格填写帮助；
- 准备子女抚养准则计算结果；以及
- 向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家庭法院服务和其他社区机构提供推荐人。

家庭法律调解员保持中立，为没有代理律师的人提供服务。同一案件中的两个当事人均可从家庭法律调解员处获得帮助。家庭法律调解员与其所帮助的人之间不存在律师 – 委托人特权，与家庭法律调解员讨论的事务亦非机密。家庭法律调解员不能代表任何人。

权利和责任声明

被告 / 被上诉人注意：法院将对您做出拟定《父母义务裁定》，除非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天内，将书面形式的《有关父母义务投诉或补充投诉的回答》（表格 FL-610）提交至法院书记员。不管您是否有律师，法院都将做出拟定《裁定》。如果收到一份告知庭审日期的表格，您应在此日前前往法院。如果不参加审理，法院可能会在不考虑您意见的情况下，下达一项命令。

上诉人/原告:

被上诉人/被告: 仅供参考

另一位父母: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父母双方注意

本地子女抚养机构要求父母双方确定自己是否为列示子女的父母, 以及父母一方或双方是否应按照命令支付子女抚养费。本地子女抚养机构不代表本诉讼中的任何人, 包括任一方父母或子女。请认真阅读本声明以及收到的其他文件。

您有权让律师作为您的代表。如果质疑自己是投诉列示子女的父母, 但又没有足够的资金请律师, 您可以让法院指定一名律师代表您处理亲子关系问题。

有关法院指定律师的其他信息 (请指定):

您收到的文件中含有一份空白的《有关父母义务投诉或补充投诉的回答》(表格 FL-610)。如果未收到《回答》书或者想再要一份, 您可以从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家庭法律调解员处获取。家庭法律调解员可帮您填写《回答》书。**不管是否有辩护律师, 您都必须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天内, 将《回答》书提交至法院书记员。**

庭外和解

您可以联系本地子女抚养机构, 尝试达成一项和解协议。但您仍须在 30 天内提交《回答》书。如果您和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可就《投诉》中的请求达成一项协议, 您可以签署一份称为**约定**的和解协议。签署约定之后, 即表示您同意放弃本声明所述的权利, 同意您是《投诉》列示子女的父母, 并同意遵守约定的所有条款。该约定将成为您必须遵守的法院命令。

前往法院

如果提交了《回答》书, 您有权参加庭审, 传唤证人, 向证人询问有关您的问题, 以及代表自己出示证据。如果被告对《投诉》列示子女的亲子关系提出质疑, 可以进行基因检测。如果被告在基因检测过程中拒绝配合, 则亲子关系问题的解决可能不利于被告。基因检测费用可以由贵方当中的一个人承担。

收入分配

所有抚养令中都必须含有收入分配。如果您需要支付抚养费, 该收入分配需要您的雇主或其他付款人从您的工资或收入中扣除抚养费, 然后将这笔款项交给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您的雇主可能还需要将您的子女列入健康保险计划中, 并从您的工资或收入中扣除保险费。

无论当前是否有应付款的逾期抚养费, 您所拖欠的任何金额均可从您的财产中扣缴。抚养费可以采用以下征收方式: 获取州或联邦政府应付给您的资金 (比如退税、失业和伤残津贴以及彩票中奖), 剥夺您拥有的财产, 在您的财产上设置留置权, 或采用其他任何合法手段。如果未按照命令支付抚养费, 您可能会遭到处罚或监禁。

如果本地子女抚养机构不知道债务人 (需要支付抚养费的父母) 的具体收入, 则假定债务人的收入足以支付拟定《父母义务裁定》(表格 FL-630) 项目 6b 所述的金额。

上诉人 / 原告： 被上诉人 / 被告： 仅供参考 另一位父母：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其他重要信息

父母双方应将其了解到的有关对方收入和资产的所有信息告知本地子女抚养机构。

被告始终是本诉讼的当事人。如果另一位父母请求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提供服务或从抚养机构处获得服务，则在法院做出第一个抚养令或医疗支持令后，该父母将成为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提起的诉讼的当事人。另一位父母成为诉讼当事人后，任一方父母均可要求法院就有关抚养、监护、探视和限制令（家庭暴力）的问题做出裁决。本诉讼中不得提出其他问题。任何一方父母均可前往法院修改法院命令。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无法提起确立或修改监护权、探视或限制令的诉讼。

另一位父母成为诉讼当事人后，任何一位父母均可前往法院对另一方执行现有命令，但必须根据法律要求事先通知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可以在 30 天内确定是否允许一位父母对另一位父母采取强制措施。如果目前正在采取强制措施，或一位父母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对调查形成干扰，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可能会拒绝向一位父母给予许可。如果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在 30 天内未对寻求强制措施的父发出的通知做出回应，或本地子女抚养机构通知寻求强制措施的父可以执行强制措施，则只要通过本地子女抚养机构支付了所有抚养费，该父即可提请执行强制措施。

如果监护人获得了公共援助，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可能会同意解决本诉讼中的亲子关系或抚养问题，但事先不会向监护人发送通知。未经申请子女抚养服务的父或未获得公共援助的父的同意，子女抚养机构不得解决任何子女抚养问题。

根据《社会保障法》466(a)(13) 条规定，本地子女抚养机构需要将受离婚法令、抚养令或亲子鉴定或确认书约束之人的社保号，填入子女抚养费的相关记录中。该信息必填，并应在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处备案。

家庭法律调解员可帮您回答您可能对上述信息产生的任何问题。您可以拨打电话联系家庭法律调解员：

或亲自前往：

关于寻找律师或家庭法律调解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courts.ca.gov/selfhelp 中的“加州法院线上自助中心”。